

中国水利学会文件

水学〔2018〕145 号

中国水利学会关于开展 2018-2020 年度青年 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拓展中国水利学会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工作空间和途径，助力国家青年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努力培养更多的水利人才，依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第四届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函学字〔2018〕159 号，见附件 2），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细则》（科协办发学字〔2017〕1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中国水利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青年人才助力计划”项目实施办法》有关要求，中国水利学会现启动青年人才托举工

程（以下一般简称“青托工程”）2018-2020 年度项目申报及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介绍

青托工程是由中国科协于 2015 年发起的，助力青年人才成长成才，引导和带动相关的青年人才热爱和投身于科技事业发展的全国人才培养项目。中国科协 2018-2020 年度“青托工程”拟资助培养 300-400 名 32 岁（1986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简称被托举人，须满足《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被托举人遴选条件）。其中，中国科协选拔资助 200 名；全国各学会按照相关要求，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选拔资助 100-200 名。该项目稳定资助连续三年，每年每人资助经费为 15 万元；被托举人均由中国科协统一管理，颁发证书。

中国水利学会 2015-2017 年度获批了 6 个由中国科协全额资助的名额，自主配套了 5 个自筹经费名额；2017-2019 年度获批了 3 个由中国科协全额资助的名额，自主配套了 4 个自筹经费名额，自筹经费由学会自有资金和被托举人单位配套经费组成。

二、申报范围和名额

本项目重点支持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与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水文及防洪抗旱减灾、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水工程建设与安全运行、泥沙与江河治理、高性能水工材料、绿色水电、水公共政策、大数据与智慧水利等领域的 32 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

中国水利学会会员单位的中青年科技人才均可申报(如还不是我会会员单位的,需先申请成为我会会员单位),每单位原则上只推荐1名候选人。无法提供配套经费的单位应在申报材料中予以说明。

三、申报资格

申请者应当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水利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遵纪守法,作风端正,勤奋务实,善于团结协作。

2. 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突出的科研潜质。发展潜力较大,有独立完成科研项目的能力,是推荐单位或所在部门拟重点培养的优秀青年人才。

3. 具备较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一定的实践经验。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有承担或参加国家及行业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

4. 所在单位具有良好的工作平台和工作条件,能够提供重大项目支撑人才培养。

5. 责任导师热爱人才培养工作,具有崇高学术声望和高尚人格风范,是相关专业的知名专家,可为被托举人才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环境。

6. 青年人才候选人年龄原则上要求在 32 周岁以下（1986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

四、选拔流程

本次青年人才托举项目按照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开展。选拔流程为：

1. 项目申报。各申请人经与责任导师共同协商后，形成项目申报书，经依托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依托单位报送至我会。

2. 复核。我会组织遴选工作小组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进入初审环节。

3. 初审。由我会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和综合评估，确定拟入选人员。

4. 公示。我会对拟入选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公示期间受到举报并查实的，依据情况轻重给予扣分、取消资格、通报批评等处罚。

5. 终审。我会依据最终申请到的中国科协“青托工程”名额，组建专家评审工作组；组织“青托工程”候选人进行答辩；综合答辩和公示结果，确定最终入选人员。

五、申报材料

请于 8 月 27 日下班前将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电子版发邮件给项目申报联系人，并将纸质申报书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我会。

六、联系人和方式

宋妮 010-63204851, 15811593675; songi@mwr.gov.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16 号 303 办公室

附件：1. 项目申报书

2.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第四届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项目申报书

一、申报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贴照片处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党 派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方向			
工作单位及 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单位是否可提供配套经费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二、责任导师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方向		职 务		职 称	
工作单位					

责任导师简介

三、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 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四、主要经历（8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	--	--

五、重要科技奖项情况（8 项以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六、获重大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计划、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5 项以内）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九、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技术实践类、普及推广类填写，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十、项目依托的科研平台、科研项目

十一、申报人、责任导师、工作单位意见

声
明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申报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责任导师意见

本人愿意担任责任导师。积极配合中国水利学会本项目的有关工作安排。

责任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科协办公厅

科协办函学字〔2018〕159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第四届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学会联合体：

按照中国科协2018年工作总体部署，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现将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第四届（2018-2020年度）项目（以下简称本届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本届项目拟资助培养300-400名32岁（1986年6月30日以后出生）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以下简称被托举人，须满足《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被托举人遴选条件）。其中，中国科协通过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全国学会，含学会联合体）选拔资助200名；全国学会（包括学会联合体的成员学会）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相关要求，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选拔资助100-200名。

二、申报对象

1. 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

2. 学会联合体。

三、申报方式

1. 注册。申报单位在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人才培养跟踪服务平台（网址：<http://qingtuo.36ve.com>）注册，注册时应先选择用户类别（全国学会用户、学会联合体用户等），使用项目联络人手机号码作为用户名，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账户进行网上项目申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期立项单位，可使用已有管理账户直接登录，进行网上申报。

2. 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在网上完成《项目申报书》（样本见附件，以申报平台内版式为准）填写并下载打印带有自动生成二维码的《项目申报书》，将《项目申报书》（一式4份）及其相关证明材料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至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科技人才服务处，并在信封上注明“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字样。报送截止时间为8月20日17:00（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申报平台同时关闭，逾期不予受理。

四、进度安排

1. 项目申报（8月20日前）。中国科协发布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启动申报工作。全国学会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申报条件自愿申报。鼓励各申报单位建立各自的青年人才储备库。

2. 项目评审（8月30日前）。中国科协按照评审指标，组织评审会议。评审会议采取现场答辩、专家评议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3. 公布立项（9月10日前）。中国科协按照相关工作程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分配资助名额，并对外公示。

4. 人才遴选（9月20日前）。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分配资助名额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工作要求，组织被托举人的遴选工作。按时将被托举人人选、培养方案等材料报中国科协，并根据工作计划签署年度《项目合同书》。

5. 组织实施（9月30日前）。中国科协启动项目经费拨付工作，自筹经费的项目实施单位须按照中国科协的总体要求和工作进度统一安排经费执行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工作计划，启动被托举人培养工作，并配合中国科协做好被托举人成长过程的跟踪记录，接受中国科协的监督指导。

五、有关要求

1. 全国学会须根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制定各自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人才遴选、资助和培养等具体工作。

2. 军委机关有关部门单独组织实施特殊科技领域的青年人才托举工作，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3. 学会联合体由责任学会负责项目申报工作，并承担本届项目三年内的组织实施等工作。以学会联合体形式申报项目的，联合体的成员学会不能再以学会形式单独申报（自筹资金资助方式

除外)。同时加入多个学会联合体的学会，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联合体进行申报。以学会联合体形式申报，须全体成员学会同意。

4. 通过自筹资金资助青年科技工作者的项目申报学会，须在申报项目前完成资金筹集工作，并提供资助协议、文件、资金到账明细等有效证明材料。无法提供有效资金核验证明或证明材料审验不合格的申报学会不得参加项目评审。

5. 第一届青托项目专家测评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实施单位，暂停第四届青托项目申报。

六、联系方式

1. 业务咨询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学会管理处

联系人：徐 腾 唐昆仑

联系电话：010-68571435

2. 材料接收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科技人才服务处

联系人：王子源 熊伊雪

联系电话：010-62165283 010-62166293

报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综合业务楼西侧706

邮 编：100081

电子信箱：kjrc@cast.org.cn

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陆 华 姜宏煜

联系电话：010-56239889

附件：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样本）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18年7月30日

附件

自动生成二维码标识
(每页下同)

样本

项目编号：2018QNRC001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及邮编	
填报日期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制
2018年 月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报书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认真填写。

二、申报书应为A4开本，具体报送要求请参照通知中有关项目申报说明执行。

三、申报书中反映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发展的学会能力基础概述，时间范围原则上为近三年（2016年至今），请以客观事实、数据、案例准确反映工作思路、重点、目标、创新点和工作绩效。

四、申报书中的资金使用计划应明确具体，年度考核指标应根据工作计划的内容确定，要求定量与定性结合。

五、各栏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六、本申报书填报要求由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解释。

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学会、××学会联合体等)		
学科领域		(拟资助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学科领域)		
申报类别 (根据用户类别系统自动识别相关申报类别,全国学会用户可同时选择中国科协经费扶持和自筹资金扶持类别,学会联合体用户只能选择中国科协经费扶持类别,联合体成员学会只能选择自筹资金扶持类别。)				
申请中国科协经费扶持 ☐		申请学会自筹资金扶持 ☐		
申请中国科协直接资助人数	人	申请自筹资金资助人数	人	
2018年度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含邮编)		
	传真		座机	
学会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成员学会数量	个
责任学会名称			主席团(理事会)成员数量	个

学会联合体参与申报学会名单		
序号	参与学会名称	是否理事会（主席团）成员
兹授权_____学会代表_____学会联合体，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承担本期项目三年内的组织实施责任。承诺项目申报、实施、成果为学会联合体共同意愿、共同执行、共同分享。 学会联合体负责人签字： 责任学会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仅以学会联合体形式申报的填写本页；学会联合体负责人指学会联合体主席或理事长

项目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以及被托举人的遴选方案和为期3年的培养方案。
--------	--

项目工作目标	须明确在项目周期（2018-2020年度）中每一年度的项目目标和完成计划。
--------	--

项目托举团队	须概述托举专家团队和服务支撑人员情况。
--------	---------------------

项目支撑平台	须概述为被托举人成长成才提供的学术交流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国际合作平台、职业发展平台和跟踪服务平台等情况。
--------	---

现有工作基础	须概述人才遴选、评价、培养等方面现有的工作基础以及青年人才储备库、配套工作经费等情况。
--------	--

项目 资金 使用 计划	须明确在项目周期（2018-2020年度）中每一年度的资金用途和预算计划，自筹资金资助的单位须明确经费来源，并提供资助协议、文件、资金到账情况等有效证明。
--------------------------------	--

2018年度项目经费预算

总预算_____万元，其中：

1. 申请中国科协项目经费_____万元（只用作人才扶持经费，不含学会工作经费）

2. 自筹资金资助_____万元

来源：1. _____，数额_____万元

2. _____，数额_____万元

.....

测算依据：

1. （申请中国科协项目经费，按年度扶持人数×15万/人进行核算）

2.

.....

申报单位意见（打印后签字盖章）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全国学会法定代表人，学会联合体责任学会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